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0.65万股,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952.50万股。

(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83.34万股。

(九)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65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实际回购价格以办理回购注销时打款价格为准。

回购价格(含限制性股票价款的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办理回购注销打款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办理回购注销打款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办理回购注销打款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或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以上(含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认董事会召开日初步估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计支付款项8,612,070.16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33,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3,095,185,107股扣减前述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33,400股为基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4,551,707股变更为3,093,445,2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825,000	-1,106,500	21,71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71,726,707	-	3,071,726,707
股份总数	3,094,551,707	-1,106,500	3,093,445,207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6/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98%股份的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6年1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8月29日、10月13日、10月31日、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需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需对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承宏、于建潮、张宇迎、韩继深、张瑾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承宏、于建潮、张宇迎、韩继深、张瑾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4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07.3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952.50万股。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83.34万股。

9、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6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或2024-2026年三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经营利润为基数,2027年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或2024-2027年四年累计经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9% 注1:为统一并优化财务指标口径,公司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实施中,以“经营利润”的名称替代“净收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经营利润”与“净收利润”计算口径一致,是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扣除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指标。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实现经营利润519,127万元,2024-2026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为2024年经营利润(508,879万元)增长率为10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90 80≤S<90 S<8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 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54名,其中40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100%份额;1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80≤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50%份额。 2、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1名,其中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CEO	122.5000	40.4250	33%
于建潮	副董事长	105.0000	34.6500	33%
张宇迎	董事/总裁	107.5000	35.4750	33%
韩继深	董事	35.0000	11.5500	33%
张瑾	董事	30.0000	9.9000	33%
苏莉	常务副总裁	67.5000	22.2750	33%
黄保光	副总裁	30.0000	9.9000	33%
张晓阳	副总裁	50.0000	16.5000	33%
姜皓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孙典飞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王博涵	总裁助理	60.0000	19.8000	33%
林燕	总裁助理	50.0000	16.5000	33%
梁宏玉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5000	15.6750	33%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1人)		872.5000	288.4250	27.33%
合计		1,687.5000	507.3750	30.0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附属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几内亚”)拟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就公司几内亚120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65.5557亿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尚未正式签订上述EPC总承包合同,待合同正式签订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于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中铝集团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65.56亿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与除中铝集团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12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事项。2026年5月21日(几内亚时间),公司附属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几内亚、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与几内亚政府正式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暨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为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中铝几内亚拟与中铝国际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由中铝国际提供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服务,合同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65.5557亿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尚未正式签订上述EPC总承包合同,待合同正式签订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于2026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铝国际为A+H股上市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068,H股股票代码:2068),是一家集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研发、测绘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运维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有色金属行业“全金属门类、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技术企业,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顶级资质。中铝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320O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李宜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8,497.7967万元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铝国际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铝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990	4,064,650
负债总额	3,171,734	3,14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549	679,597
营业收入	1,298,006	2,305,981
利润总额	29,391	4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9	25,7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中国铝业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几内亚共和国博法地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年产120万吨氧化铝生产系统、配套重油热电系统、公用辅助系统、赤泥堆场区域和配套取水、路桥和码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年产12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75%。

四、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乃经参考以下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1)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投资组成;(2)国内外同类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的公开中标价格及市场可比数据;(3)项目所在地(几内亚博法地区)的施工条件、物流安排、人力及材料成本;(4)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及工期要求等。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尚未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正式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待合同正式签订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几内亚氧化铝项目作为公司首个海外氧化铝项目,是公司布局境外铝产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中铝国际具备有色金属产业链完整的工程设计及建设能力,在氧化铝领域拥有自主工艺技术及丰富的工程业绩,并有实施类似项目的实践经验,由中铝国际以EPC总承包模式承建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可充分发挥其在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一体化优势,可有效统筹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等各环节工作,有利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及工期,并可与项目投产后的运维服务形成协同。同时,公司与中铝国际在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方面亦有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基础,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本次交易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工程项目建设承包,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铝国际具备承接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建设的专业资质、能力和工程经验,本次交易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28.7425%股权、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27.3137